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98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宏榮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78570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宏榮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伍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欄編號5「新北裁鑑字第號函」補充為「新北裁鑑字第1134841283號函」；另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黃宏榮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」、「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1份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詢結果各2份、新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民國113年11月13日新北覆議0000000號鑑定覆議意見書1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部分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(二)被告於肇事後，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前，留在現場，並向據報前往現場處理之員警承認為肇事人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稽（見偵卷第14頁），嗣並接受裁判，合於自首之要件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參與

01 道路交通，本應小心謹慎以維護自身及他人之生命身體安
02 全，竟因如起訴書所載之過失，肇致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，
03 造成告訴人林方文受有如起訴書所載之傷害，實有不該，惟
04 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雖有意願與告訴人調解，然因雙方就賠
05 償金額未有共識而無法達成調解，兼衡其過失情節、告訴人
06 所受傷勢程度，暨其智識程度及自陳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
07 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08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
09 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許宏緯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朱柏璋到庭執行職務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12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朱學瑛

1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15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16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7 上級法院」。

18 書記官 許維倫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22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
23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4 附件：

25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78570號

27 被 告 黃宏榮 男 43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8 住址詳卷

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30 上列被告因交通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

01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2 犯罪事實

03 一、黃宏榮於民國112年5月29日8時4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
04 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北市新莊區中華路3段往中央路方
05 向行駛，行至前開道路與榮華街口時，本應注意車輛行駛於
06 道路時，不得驟然煞車減速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
07 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於車行過程中，因手機掉落而驟然煞
08 車減速並左偏，適有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
09 車，沿上開中華路3段同向行駛在後之林方文，因黃宏榮驟
10 然減速，致煞車不及而自後追撞黃宏榮所騎乘上開車輛，並
11 受有右側手部擦傷、兩側膝部挫傷併前十字韌帶斷裂等傷
12 害。

13 二、案經林方文訴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。

1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5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16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黃宏榮警詢及偵查中之陳述	被告於車行過程中驟然煞車之事實。
2	告訴人林方文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被告於車行過程中驟然煞車之事實。
3	診斷證明書1份	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。
4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（一）、（二）、談話記錄表各1份，及照片17張	前開車禍發生之事實。
5	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113年3月20日新北裁鑑字第號函暨函附之鑑定意見書1份	被告就上開車禍事故之發生為肇事原因。

0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3 此 致

0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8 日

06 檢 察 官 許 宏 緯